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5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順議

即　原　告
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郁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裁定移送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依卷附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原告主張之機車及假牙毀損部分，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,000元，其中81,130元即機車及假牙毀損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